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41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 1 月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调整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 18,098,324 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16,777.40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公告同时显示,回购期间,公司出现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的情形,具体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累计回购 8,395,251 股,超过公司首次回购的前五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0,814,000 股的 25%(2,703,500 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9日